建立专业人士月度费用及中期申请程序

案件 26-18325 · 案卷 #0139 · 原文提交日期 2026-08-17

逐页中文翻译

本文件由 AI 翻译并重新排版，仅供辅助阅读，不构成法律意见。poolin.info 是非官方网站，不代表 Poolin、Verita 或法院；不保证准确性、不承担内容责任。AI 可能产生错误或幻觉，请核对官方原文及后续文件。原文页码指从 PDF 首页开始的物理页，含封面与附录；译文页数可能不同。

对应原文第 1 页

美国新泽西州破产法院

符合 D.N.J. LBR 9004-1(b) 的标题；由书记员于 2026年8月17日 归档
ARCHER & GREINER, P.C. 美国新泽西州破产法院
Stephen M. Packman, Esq. 新泽西州地区

Douglas G. Leney, Esq.
Natasha M. Songonuga, Esq.
Alexander J. Andrews, Esq.（获准临时出庭）
1025 Laurel Oak Road
Voorhees, NJ 08043
电话：(856) 795-2121
传真：(856) 795-0574
电子邮件：spackman@archerlaw.com
dleney@archerlaw.com
nsongonuga@archerlaw.com
aandrews@archerlaw.com

债务人律师

第11章
关于：
案号：26-18325（EJO）
1
POOLIN TECHNOLOGY PTE. LTD.，等，
（联合管理）
债务人。
法官：Eamonn J. O’Hagan

行政费用命令：（I）确立对依本法院命令聘用之专业人士的临时报酬及费用偿还的核准与支付程序；以及（II）授予相关救济

以下各页所列救济，页码为二 (2) 至十 (10) 页，兹

裁定。
日期：2026年8月17日

1
本第11章案件中的债务人，以及各债务人联邦税号后四位，分别为：Poolin Technology Pte. Ltd.，一家新加坡私人有

限公司；Lonestar Dream Inc. (5105)；以及 Lonestar Taproot LLC (4118)。就本第11章案件而言，债务人的送达地址为：c/o Michael DuFrayne, CRO，2564 US Highway 1，PMB #16884166，Lawrence, NJ 08648。

232395341 v2
26183252608170000000000008

原文图示 / 勾选参考；以官方原文为准。以下为本物理页的原始图像，不代表其内容已经翻译或获真实性认证。

Docket #0139 Date Filed: 08/17/2026

UNITED STATES BANKRUPTCY COURT
DISTRICT OF NEW JERSEY

Caption in Compliance with D.N.J. LBR 9004-1(b)

ARCHER & GREINER, P.C.
Stephen M. Packman, Esq.
Douglas G. Leney, Esq.
Natasha M. Songonuga, Esq.
Alexander J. Andrews, Esq. (Admitted *PHV*)
1025 Laurel Oak Road
Voorhees, NJ 08043
Telephone: (856) 795-2121
Facsimile: (856) 795-0574
Email: spackman@archerlaw.com
dleney@archerlaw.com
nsongonuga@archerlaw.com
aandrews@archerlaw.com

Attorneys for Debtors

Order Filed on August 17, 2026
by Clerk
U.S. Bankruptcy Court
District of New Jersey

In re:

POOLIN TECHNOLOGY PTE. LTD., *et al.*,[1]

Debtors.

Chapter 11

Case No. 26-18325 (EJO)

(Jointly Administered)

Judge: Eamonn J. O'Hagan

ADMINISTRATIVE FEE ORDER (I) ESTABLISHING PROCEDURES FOR THE ALLOWANCE AND PAYMENT OF INTERIM COMPENSATION AND REIMBURSEMENT OF EXPENSES OF PROFESSIONALS RETAINED BY ORDER OF THIS COURT, AND (II) GRANTING RELATED RELIEF

The relief set forth on the following pages, numbered two (2) through ten (10), is

ORDERED.

DATED: August 17, 2026

Honorable Eamonn J. O'Hagan
United States Bankruptcy Judge

[1] The Debtors in these Chapter 11 Cases, along with the last four digits of each Debtors' federal tax identification number, are: Poolin Technology Pte. Ltd., a Singapore Private Limited Company; Lonestar Dream Inc. (5105); and Lonestar Taproot LLC (4118). The location of the Debtors' service address for purposes of these Chapter 11 Cases is: c/o Michael DuFrayne, CRO, 2564 US Highway 1, PMB #16884166, Lawrence, NJ 08648.

AI 可能出现错误或幻觉；本站不保证内容准确性、不承担内容责任。请核对官方原文及后续文件。

对应原文第 2 页

（第2页/共10页）
债务人：Poolin Technology Pte. Ltd.，等
案号：26-18325
命令标题：行政费用命令：（一）建立由本法院命令聘任的专业人士的中期报酬及费用报销的批准和支付程序，以及（二）给予相关救济

在审议债务人提出的签发行政费用命令的动议时：（一）

建立由本法院命令聘任的专业人士的中期报酬及费用报销的批准和支付程序，以及（二）给予

相关救济（“动议”）2，该动议系代表上述案件标题下的债务人及占有中的债务人（统称“债务人”）提出；并审议Michael DuFrayne关于支持债务人第11章申请及首日动议的声明[ECF编号2]（“首日

声明”）；并且本法院依据28 U.S.C. §§ 157 和1334以及《新泽西州联邦地区法院参考移送常设命令》，对本事项享有管辖权，该命令于1984年7月23日签发，并于2025年6月6日修订（Bumb首席法官）；并且本法院可作出符合美国宪法第三条的终局命令；并且本法院认定，根据28 U.S.C. §§ 1408 和1409，本程序及该动议在本地区的审理地点适当；并且本法院认定，债务人对该动议的通知及就该动议举行听证的机会是适当的，且在当前情形下无需提供其他通知；并且本法院已确定，动议及其听证会上所陈述的法律和事实依据足以构成授予本命令所载救济的正当理由；并且在本法院审理的全部程序基础上；并经充分审议并有充分理由认为，本院特此命令如下：

1。准予该动议中所请求的救济。

2
本命令中使用但未另行定义的大写术语，具有动议中赋予其的含义。

232395341 v2

对应原文第 3 页

（第3页/共10页）
债务人：Poolin Technology Pte. Ltd.，等
案号：26-18325
命令标题：行政费用命令：（一）建立由本法院命令聘任的专业人士的中期报酬及费用报销的批准和支付程序，以及（二）给予相关
救济

2。除本法院为授权聘任特定专业人士而另行作出的命令另有规定外，根据破产法典第11章案件中依据第327条，并在适用范围内依据第328(a)条及第1103条聘任的所有专业人士，均可依照以下程序（“报酬

程序”）申请按月报酬：

（一）月度费用报表。

1。不迟于申请报酬之月份后的第二十五（25th）日，依本命令请求报酬的每一专业人士必须通过电子传输、亲自递送、隔夜递送，或按法院指示的任何方式，向下列各方（统称“通知各方”）提交并送达一份月度费用及支出报表（“月度费用报表”）：

i. 债务人，转交 Michael DuFrayne，CRO，DuFrayne, LLC，
550 Exton Commons，Suite 55，Exton，PA 19341；

ii. 债务人的拟任律师，Archer & Greiner, P.C.，
1025 Laurel Oak Road，Voorhees，NJ 08043 收件人：Steven
M. Packman (spackman@archerlaw.com) 和 Alexander J. Andrews (aandrews@archerlaw.com)；

iii. 美国受托人办公室，第3区，新泽西地区，收件人：Jeffrey M. Sponder
(jeffrey.m.sponder@usdoj.gov) 和 Rachel Wolf
(Rachel.wolf@usdoj.gov)；

iv. 本案中任命的任何法定委员会的律师；

232395341 v2

AI 可能出现错误或幻觉；本站不保证内容准确性、不承担内容责任。请核对官方原文及后续文件。

对应原文第 4 页

（第4页/共10页）
债务人：Poolin Technology Pte. Ltd.，等
案号：26-18325
命令标题：行政费用命令：（一）建立由本法院命令聘任的专业人士的中期报酬及费用报销的批准和支付程序，以及（二）给予相关
救济

v. 任何已知的有担保债权人及其律师；

vi. 请求收到全部程序通知的任何一方；以及 vii. 法院指定的任何其他一方。

2。除本法院授权该专业人士聘任的命令另有规定外，每一专业人士的月度费用报表必须符合地方法规2016-1和2016-3，并应包括一份载明费用和支出明细的月度账单，说明该专业人士依据破产法典、破产程序规则、地方法规以及美国受托人办公室制定的指南（“UST 指南”）所发生的费用和支出。

3。在就这些第11章案件进行差旅时，如未实际从事工作，按专业人士正常小时费率的百分之五十（50%）计费。

4。除本法院授权该专业人士聘任的命令另有规定外，所有计时人员必须对每一名个人同时保留时间记录，记载单位为每小时十分之一（1/10th）小时。

5。除本法院授权该专业人士聘任的命令另有规定外，所有月度费用报表均应符合破产法典、破产程序规则、UST 指南及适用法律。

（B）异议。对月度费用报表的异议，必须在该月度费用报表送达后十四(14)日内，向适用的专业人士及通知各方提交并送达（“异议截止日”）。异议必须列明异议的性质以及争议中的费用和支出金额。异议理由可以包括：（i）债务人未能及时提交月度经营报告；

232395341 v2

AI 可能出现错误或幻觉；本站不保证内容准确性、不承担内容责任。请核对官方原文及后续文件。

对应原文第 5 页

（第5页，共10页）
债务人：Poolin Technology Pte. Ltd.，等
案号：26-18325
命令标题：行政费用命令：（一）确立程序以允许并支付依本法院命令聘任之专业人士的临时报酬及费用报销，以及（二）授予相关救济

并且（ii）债务人未能在28《美国法典》第1930节项下保持行政费用及费用的最新支付状态。

(C) 支付。

1。在异议期限届满时，专业人士可以向通知方提交并送达地方法式无异议证明或地方法式部分异议证明，然后就未受异议的费用领取百分之八十（80%）以及未受异议的开支的百分之一百（100%）。除非法院批准该专业人士的聘任，否则不得向其作出任何付款。专业人士可在其下一次中期或最终费用申请中请求授权，就未受异议的费用领取剩余百分之二十（20%）。如果专业人士收到针对某一特定月度费用报表的异议，债务人应扣留该月度费用报表中受异议所针对的部分之付款，并依照本规定所列比例及时支付其余费用和支出。

2。如果各方解决了某项异议，并且适用的专业人士向通知方提交并送达一份声明，表明该异议已撤回并说明解决条款，则债务人可依照第(C)(1)款支付该月度费用
报表中不再受异议的那部分。

3。如果各方在异议期限届满后不超过十四（(14)）个日历日内仍无法解决某项异议，专业人士可以选择：（i）就该异议提交答复，并请求支付该异议所涉及的费用和开支，并在至少提前十四（(14)）个日历日通知后安排听证；或者（ii）暂缓收取那些费用和开支，直至下一次中期或最终费用申请或法院指示的其他日期。

（D）费用申请。

232395341 v2

AI 可能出现错误或幻觉；本站不保证内容准确性、不承担内容责任。请核对官方原文及后续文件。

对应原文第 6 页

（第6页，共10页）
债务人：Poolin Technology Pte. Ltd.，等
案号：26-18325
命令标题：行政费用命令：（一）确立程序以允许并支付依本法院命令聘任之专业人士的临时报酬及费用报销，以及（二）授予相关救济

1。根据本命令已收到月度付款的专业人士，必须每四个月间隔（各为一个“中期费用期间”）或法院指示的其他间隔，依《破产法典》第331节向通知方提交并送达一份中期申请，以允许在适用期间内签发的月度费用报表所请求的报酬及费用报销（“中期费用申请”），除非该专业人士与美国受托人另有约定。

2。中期费用申请必须在申请所请求允许的费用及报销所属的中期费用期间结束后第四十五（45th）日当天或之前提交并送达。中期费用申请必须包括作为请求标的的月度费用报表摘要，以及法院要求或《破产法典》、《破产规则》、适用的第三巡回法院法律、地方法规和UST指南所要求的任何其他信息。

3。对月度费用报表提出异议的送达，不应损害异议方就依《破产法典》向法院提出的任何中期费用申请或最终费用申请基于任何理由提出异议的权利，无论该理由是否已在异议中提出。任何通知方未对月度费用报表提出异议，不应构成任何形式的放弃，也不应损害该通知方就随后依《破产法典》和适用规则向法院提出的任何中期费用申请或最终费用申请提出异议的权利。

4。某项异议的待决状态，或法院作出认定先前就某一特定月度费用报表支付的报酬或费用报销不当的命令，除非法院另有命令，不会使专业人士失去按照上述规定在未来收取报酬或费用报销的资格。

232395341 v2

AI 可能出现错误或幻觉；本站不保证内容准确性、不承担内容责任。请核对官方原文及后续文件。

对应原文第 7 页

（第7页，共10页）
债务人：Poolin Technology Pte. Ltd.，等
案号：26-18325
命令标题：行政费用命令：（一）确立程序以允许并支付依本法院命令聘任之专业人士的临时报酬及费用报销，以及（二）授予相关救济

5。任何未能在到期时提交中期费用申请的专业人士，在该中期费用申请提交之前，将无资格根据报酬程序获得进一步的临时报酬或费用支付。

6。无论是（a）依报酬程序支付或未支付全部或部分临时报酬及费用报销，还是（b）就任何月度费用报表或任何中期费用申请提出或未提出异议，均不对任何利害关系方或法院就专业人士报酬及费用报销的最终申请产生约束力。

7。任何通知方均可要求专业人士以双方共同可接受的可电子排序格式，提供月度费用报表或中期费用申请。

3。债务人应在其月度经营报告中列明向专业人士支付的所有款项，并详细说明支付给每一位专业人士的金额。

4。所有作为律师事务所的专业人士应作出合理努力，遵守《审查报酬及费用报销申请指南》

依据11《美国法典》第330条提交，由律师在较大规模第11章案件中使用，自2013年11月1日起生效，适用于将在这些第11章案件中提交的任何月度费用报表、中期费用申请和最终费用申请。所有作为律师事务所的专业人士应向美国受托人办公室提供任何及所有月度费用报表、中期费用申请和最终费用申请，格式为“LEDES”。

5。本案中指定的任何法定委员会的每一成员均可提交费用报销陈述（不包括个人的第三方律师费用）

232395341 v2

AI 可能出现错误或幻觉；本站不保证内容准确性、不承担内容责任。请核对官方原文及后续文件。

对应原文第 8 页

（第8页，共10页）
债务人：Poolin Technology Pte. Ltd.，等
案号：26-18325
命令标题：行政费用命令，（I）确立对由本法院命令聘请之专业人士的中期报酬及费用偿还的准许和支付程序，以及（II）授予相关
救济

任何此类委员会的委员会成员的费用报销请求（不包括委员会成员的第三方律师费用）及支持性凭证，应提交给任何该等委员会的律师，由该律师收集并提交委员会成员的报销请求；但该等报销请求必须符合报酬程序。为免疑义，本条仅允许委员会成员请求报销，并不延伸至任何声称代表该委员会成员行事之代表。

6。本命令中规定的期间应依《破产规则》9006(a)计算。

7。支付给专业人士的所有费用和支出，在本法院作出最终命令准予之前，均可能被追缴。

8。尽管本命令授予救济并已依据该等救济采取任何行动，但本命令中的任何内容均不得视为：(a) 对依据《破产法》或其他适用的非破产法向债务人提出的任何债权的金额、依据或有效性的承认；(b) 表示、承认或认定任何特定债权属于行政费用债权、其他优先债权，或属于本动议或授予本动议所请求救济之任何命令中指明或定义的任何类型；(c) 承诺或要求支付任何特定债权；(d) 根据《破产法》第365条请求或授权承接或转让任何协议、合同或租约；(e) 承认某合同系《破产法》第365条项下的未履行合同，或该合同在申请日之前已经或尚未终止或到期；(f) 承认债务人财产之财产上的任何留置权、担保权益或其他负担的有效性、优先顺位、可执行性或完善性，且债务人明确保留其异议权，以争议其范围、有效性，

232395341 v2

AI 可能出现错误或幻觉；本站不保证内容准确性、不承担内容责任。请核对官方原文及后续文件。

对应原文第 9 页

（第9页，共10页）
债务人：Poolin Technology Pte. Ltd.，等
案号：26-18325
命令标题：行政费用命令，（I）确立对由本法院命令聘请之专业人士的中期报酬及费用偿还的准许和支付程序，以及（II）授予相关
救济

或完善，或寻求避免上述所有留置权；(g) 放弃或限制债务人或任何其他利害关系方基于任何理由对任何债权提出异议，或依《破产法》或任何其他适用法律对任何人或实体主张任何权利的任何索赔、诉因或其他权利；或(h) 放弃或限制债务人在《破产法》或任何其他适用法律下的权利，且债务人明确保留其就上述各项全部事项的权利。

9。本命令、本动议或据此采取的任何行动，均无意且不得：(a) 赋予任何第三方任何权利或救济；(b) 赋予任何一方第三方受益人的地位；(c) 由任何第三方强制执行；或(d) 提高任何个人或实体所持有任何债权的地位。此处任何内容均不得视为将任何债权的优先顺位由申请前债权转换为行政费用债权。

10。任何一方均可在向美国

受托人、债务人律师以及在这些第

11案中被任命的任何法定委员会的律师发出通知后，申请修改本命令。

11。根据《破产地方法规则》9013-1(a)(3)，任何动议须附法律备忘录的要求，兹视为已由本动议内容满足，或予以豁免。

12。依其所载方式发出的本动议通知，应视为对该动议的充分且适当通知，并且《破产规则》6004(a)及地方法规则的要求已由该通知满足。

232395341 v2

AI 可能出现错误或幻觉；本站不保证内容准确性、不承担内容责任。请核对官方原文及后续文件。

对应原文第 10 页

（第10页，共10页）
债务人：Poolin Technology Pte. Ltd.，等
案号：26-18325
命令标题：行政费用命令，（I）确立对由本法院命令聘请之专业人士的中期报酬及费用偿还的准许和支付程序，以及（II）授予相关
救济

13。尽管有任何相反的《破产规则》，本命令的条款和条件在录入后即刻生效并可执行。

14。债务人获授权根据本动议采取一切必要行动，以落实本命令所授予的救济。

15。本法院对因本命令的执行、解释和实施而产生或与之相关的所有事项保留专属管辖权。

232395341 v2

AI 可能出现错误或幻觉；本站不保证内容准确性、不承担内容责任。请核对官方原文及后续文件。